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69號

抗 告 人 謝丁玄

上列抗告人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224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謝丁玄因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依檢察官聲請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249號裁定後，該裁定正本業於112年9月22日合法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09頁）。此項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依前開說明，自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翌（23）日起算10日，並加計在途期間4日，於112年10月6日屆滿。乃抗告人遲至112年12月4日，始具狀向原審法院提出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（原審法院於112年12月5日收狀，除表明對原審法院112年度聲字第2249號裁定聲明不服外，另對檢察官指揮執行之112年執更字第1146號執行指揮書聲明異議，其聲明異議部分，原審法院另案112年度聲字第3305號裁定駁回），顯已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原審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裁定駁回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究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漫謂原定執行刑標的有誤、檢察官就撤

銷假釋後之殘刑指揮違法，請重定執行刑云云，仍就原審定
應執行刑之裁定為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
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

法官 劉興浪

法官 李麗玲

法官 許辰舟

法官 黃斯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鄭淑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